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36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公司”）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逐项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表决票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11.1 对以下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 11.1.1 选举张松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1.2 选举蒋康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1.3 选举王榕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1.4 选举吕立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1.5 选举彭云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1.1.6 选举董晓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1.7 选举于俊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1.8 选举王加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2 对以下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 11.2.1 选举盘莉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 11.2.2 选举武文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11.2.3 选举郝颖先生为独立董事

11.2.4 选举高闯先生为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监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表决票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对以下监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12.1 选举肖建东先生为监事

12.2 选举边强先生为监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议案1、2、3、4、5、6、8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8、11、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5月21日（含21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04，投票简称为“华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3) 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			3.03
3.4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3.04
3.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3.6 发行数量			3.06
3.7 限售期			3.07
3.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08
3.9 募集资金用途			3.09
3.1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3.10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11
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议案 9：《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 10：《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 1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举非独立董	候选人姓名	/
		张松山	11.01

案》	事的人数为 8 人)	蒋康伟	11.02
		王 榕	11.03
		吕立明	11.04
		彭云辉	11.05
		董晓明	11.06
		于俊田	11.07
		王加荣	11.08
		独立董事选举（应 选举独立董事的人 数为 4 人）	盘莉红
	武文生		11.10
	郝 颖		11.11
	高 闯		11.12
	议案 12：《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 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 举的人数为 2 人	肖建东
边 强			12.02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例如：在选举独立董事中，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4 的乘积数，该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15:00 时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三) 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志

电话：023-67886985 传真：023-67886986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邮编：401121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

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5年____月____日

会议表决情况				
议 案 名 称	表决情况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相应方框内画“√”
议案 2：《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发行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限售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5：《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9: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10: 《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为 8 人)	累计表决数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
			张松山	
			蒋康伟	
			王 榕	
			吕立明	
			彭云辉	
			董晓明	
			于俊田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举独立董事的人数为 4 人)	累计表决数	盘莉红	
			武文生	
			郝 颖	
			高 闯	
议案 12: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 2 人	累计表决数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
			肖建东	
			边 强	

注：议案 1 至议案 10：1、股东请在选项方框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议案 11 至议案 12：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